



习近平《深化合作,继往开来 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单行本出版

(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对2024-202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作出系统规划,是高质量推进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忠实

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堪当时代重任的坚强领导集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组织保证。(下转第四版)

最高检调研组在吉林调研 应勇强调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

本报长春6月13日电(记者 宋宇) 吉林全面振兴是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振兴发展寄予厚望,提出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的重要要求。6月12日至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围绕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深入吉林三级检察机关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执法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尽责使命,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在长春市检察院,应勇详细了解“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听取相关典型案例汇报。“老百姓心中都有杆秤,‘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成效如何,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应勇指出,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最高检对全国人民作出的承诺,是四级检察院都可以做、都能够做、都应当做好的民生实事,必须扎扎实实推进。要结合各地实际,围绕企业所需、民心所向,抓住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问题,立足检察职能,研究提出一批事项,梳理一批案件线索,确定一批重大典型案件,通过履职办案推动问题解决,真正让企业获益、让群众得实惠,向人民群众“交好账”。

在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应勇调研知识产权检察、高效办案等工作。应勇强调,知识产权检察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在一些知识产权办案任务较重的城市,探索实行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提升专业化保护水平。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知识产权,都要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创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确定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有多少?”“对不捕不诉案件听取意见、公开

听证能不能百分之百做到?”应勇在询问该院履职办案情况后指出,提出量刑建议是刑事检察的重要职责,量刑建议是否准确、恰当,是对检察官办案能力水平的直接检验。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量刑建议的高质量、精准性。不起诉权是检察机关一项具有司法终局性的重要职权。要加强对不起诉案件的内外监督制约,推动对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听取意见全覆盖,给检察权运行“把道关”“加把锁”。

在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应勇调研基层“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等工作。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应勇强调,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基础在基层,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要坚持做优做强项、补齐短板,在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同时,着力加强基层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重在突出重点,抓住虚假诉讼、虚假调解、民事执行违法等突出问题,提高监督精准性、有效性。行政检察关键要在“敢”字上下功夫,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着力点,依法多办案、办好案,切实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数字检察是提高基层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有力抓手。要坚持从监督办案中来、到监督办案中去,总结推广一批实用管用、好用易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基层法律监督,推动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推动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源头治理,有效解决基层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区域性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社会治理。

长春市检察院是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承办了多起最高检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应勇深入了解基地制度建设、队伍

建设等情况。他强调,检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力量。职务犯罪案件政治性、敏感性都很强,社会关注度很高,对检察履职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办案机制,严把案件质效关,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配合与制约,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以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保障反腐败工作大局。设立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吴慧清工作室”,是以“全国模范检察官”吴慧清命名的控告申诉接待窗口。应勇详细了解窗口接待、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情况。他强调,“如我在诉”是一种理念、一种态度,也是检察机关办好群众信访申诉案件的必然要求。应有标准。要在监督办案中自觉把“人民”二字记于心、践于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群众的事就是自己的事”的情怀和担当,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努力让老百姓身边的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得知吴慧清清明即将退休,应勇勉励道:“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要把工作室的好传统、好作风、好形象持续传承好、发展好,努力培养更多‘吴慧清式’的检察官。”

在吉林省检察院,应勇听取服务高质量发展、检察侦查、高效办案等工作汇报,对吉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下转第四版)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讯(记者 李钰之) 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要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韩旭辉同志生前系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2023年3月8日晚在准备第二天的开庭工作时,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3月9日不幸去世,终年59岁。韩旭辉同志在司法为民一线奋斗33年,对党忠诚、恪尽职守,以恒心践初心、以生命担使命,曾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荣获“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韩旭辉同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是新时代政法干警忠诚为民、务实清廉、清正廉洁的优秀代表。韩旭辉同志去世后,最高人民法院追授韩旭辉同志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山西省委政法委、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共长治市委分别作出向韩旭辉同志学习的决定。

通知要求,要学习韩旭辉同志对党忠诚、初心如磐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崇高信仰。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执法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通知指出,要学习韩旭辉同志心系群众、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政法工作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知要求,要学习韩旭辉同志认真履职、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始终坚持崇尚法治。要胸怀“国之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通知指出,要学习韩旭辉同志无私奉、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始终涵养浩然正气。要自觉加强思想淬炼,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艰苦奋斗,不断涵养浩然正气,坚决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通知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激励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以韩旭辉同志为榜样,汲取先进典型的精神力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依法充分履行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责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5件,分别为尹某某等人诈骗立案监督案,郭某甲、林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立案监督案,刘甲、刘乙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活动监督案,付某盗窃侦查活动监督案,曾某甲等人故意伤害罪正漏犯同案犯罪嫌疑人侦查监督案。

该批指导性案例主要聚焦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例一明确,对确有犯罪嫌疑的监督线索,检察院应当依法充分运用各种手段调查核实,对于立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跟踪督促侦查取证工作。案例二明确,对转移财产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线索,要发挥检察监督一体化优势,能动、综合履行检察职能,助力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案例三明确,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侦查活动合法性的审查和监督,排除非法证据后,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但证据不够确实、充分,证据链条不完整的,检察机关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案例四明确,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加强对侦查活动合法性和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监督,防止出现违背意愿的认罪认罚。案例五明确,检察机关办理二审案件,应当持续履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职责;要加强对“另案处理”、“情况说明”的实质性审查,区分情形作出处理,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要依法、充分、规范开展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以高质量的监督履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履行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在监督办案中,要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会同公安机关持续完善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协同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共同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指导性案例全文详见第二、三版) 延伸阅读



6月13日清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妇联举办“晨光普法”活动,为群众讲解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并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周鹏 李春晖摄

陈国庆在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总结讲话时指出 加强理论研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本报长春6月13日电(记者 于潇 郭荣荣) 6月13日,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闭幕。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在出席闭幕式时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

力、从理论上着手,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理论保障。

陈国庆指出,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在检察领域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研究高地,切实承担起持续引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时代使命,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检察制度自信,不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实践引向深入。

陈国庆强调,在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过程中,要持续深化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检察应用理论研究,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集聚合力打造现代化研究格局,精准施策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升全流程研究质效,在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中一体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现代化。

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做实检察为民

——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纪实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察护民生进行时

突出重点——聚焦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突出民生问题,检察监督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护民生”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目的。

2021年的那个秋日,让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干警杨雨洁至今难忘。

“都是爸爸的亲生骨肉,为何弟弟能获得赔偿,姐姐却不能?”9岁女孩星星(化名)怯生生地躲在妈妈身后,听着大人之间的谈话。

“她不敢直视别人的眼睛,与人交流时很不自信。”杨雨洁回忆道,那时星星的父亲去世两年多,赔偿判决不公,令星星的母亲甚是焦虑,这些似乎也让星星缺少了安全感。

星星和弟弟晨晨(化名)是那某和李某生育的龙凤胎。2018年,那某和李某离婚,星星判给妈妈那某,晨晨判给爸爸李某。不幸的是,2019

年李某因车祸身亡。星星的爷爷奶奶和晨晨将肇事者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支付赔偿,并将星星列为第三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爷爷奶奶和晨晨88万元,星星却未得到分文。星星(那某为其代理人)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于是,星星跟妈妈和律师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

审查案件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晨晨的抚养权已变更至那某名下,那某是下岗职工,每月打工收入仅2000余元,负担两个孩子生活的经济压力很大。父亲去世后,星星内心敏感而脆弱。“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为星星争取应有的权益,给孩子一个交代,不能让她在心怀不平中长大。”对星星进行心理疏导后,检察官也更坚定了自己的信念。

原审判决以父母离婚后各自抚养孩子为由,认定星星无权参与分配父亲的赔偿金。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父母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或母亲直接抚养,另一方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星星是那某生前的被扶养人,作为其婚生女,有权请求赔偿生活费。